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○區辦事處(○○分處)

辦理委託經營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一、茲同意(申請人名稱)\_\_\_\_\_為(申請用途)\_\_\_\_\_  
需要,擬於下列國有土地申請(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),特發給本同意書。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面積 (平方公尺)	同意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							附土地使用權同意範圍圖說一份。
合計	筆數: _____ 筆; 同意使用面積: _____ 平方公尺						

二、本同意書並非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,申請人不得持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、籌設、設置使用。

三、本同意書所列土地不得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。

四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(最長不得超過1年),逾期作廢。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\_\_\_\_\_ 區辦事處( \_\_\_\_\_ 分處)

處長(主任) ○ ○ ○ (蓋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